宪法教育应成为公民教育核心

张 翔

纵论 Comments

宪法凝结着一个国家的基本共识和基本价值观，规定着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基本关系。我国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推进公民宪法教育、形成宪法认同的有效方式。学习和宣传宪法，不应仅停留在观念层面上，而应成为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的切实举措

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宪法日的决定草案，决定将每年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提出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此举旨在全社会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有助于增强全社会宪法意识，加强宪法实施，树立宪法权威。

传播宪法理念，以宪法凝聚社会共识是很多国家的普遍做法，比如设立宪法节日，修建宪法纪念馆，对公众进行通识性的宪法教育等。在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宪法教育都是公民教育最核心的部分。宪法凝结着一个国家的基本共识和基本价值观，规定着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基本关系。每一个生活在这个国家的公民，都应该首先了解宪法所确立的价值秩序，了解自己在国家中的地位，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公民对国家宪法的理解和认同，是将多元的社会整合为共同体，实现国家生存和民族赓续的基本前提。我国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推进公民宪法教育、形成宪法认同的有效方式。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社会共同体的基本规则，是人民意志的最高体现。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就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这是对宪法重要性的高度概括，体现了执政党依宪执政的理念、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执政活动的原则，以及带头遵守和维护宪法的承诺。

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宪法知识在社会中的普及程度还不高，宪法的作用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宣示意义的层面，公众缺乏对宪法的认同感。尊重和维护宪法权威远没有成为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公民的心理基础。普及宪法观念，培养宪法意识任重而道远。

因此，设定国家宪法日，全体社会成员学习和宣传宪法，就不应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设计，或停留在观念层面上，而是应成为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的切实举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未来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这就要求从实践层面加快步伐，使宪法真正进入社会生活，真正发挥其约束国家权力、保障人民权利的功能。要让公职人员形成宪法思维，确立宪法高于权力、权力来源于宪法、宪法约束权力的意识；要让一切组织和个人尊重宪法法律权威，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和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要让公民个人的尊严和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使公民可以依据宪法捍卫自己的权利，从而建立起对宪法的基本信任，从内心产生对宪法的情感寄托；要让转型时期出现的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回到宪法规范的轨道中得以解决。

宪法是人类文明智慧的凝结，是制宪时代的国民留给后代的宝贵知识财富。宪法需要铭刻在公民的内心，使每一个人都感悟到宪法的精神；宪法需要走入公众的生活，成为人们的日常行为准则，并因人们自发的信仰而得到遵行。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对不靠谱公司要动真格

温宝臣

规范上市公司的行为，重要的是扎严制度篱笆。同时，若对违法者缺乏有威慑力的惩罚，相关举措往往会流于形式

日前，从事海产养殖的上市企业獐子岛发布公报称，因遭遇几十年一遇的天灾，其在2011年和2012年播撒的100多万亩虾夷扇贝几乎绝产，受此影响，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大变脸”，由预报盈利变为亏损8.12亿元。这引发广泛关注。尽管该公司接连举办两场说明会，但仍然无法让众多投资者信服，认为公司此举有不负责任之嫌。

一些上市公司不负责任的重要表现就是业绩突然变脸。它们往往先预告会盈利，然后修正业绩预告为亏损，以此严重误导投资者。

揣着明白装糊涂，利用制度空白，或游走在待具体解释的法律法规的空间里，是这些不负责任上市公司的典型症状。尽管这些行为可能并没有直接碰触法律底线，但已经使投资者出现损失。更重要的是，扭曲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关系。

事实上，监管层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甚至承诺履行等行为都有相关的制度约束。就在今年上半年，证监会就针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专门制定指引。对于那些真正违反法律法规的上市公司，监管层也不会坐视不理，比如对万福生科财务造假和光大证券“乌龙事件”进行处罚。

那么，为何上市公司还如此不负责任甚至敢于冒触犯法律法规的风险？除了制度供给不足外，还与监管层开出“药方”的药效不够有关。

以万福生科为例，2008年至2011年虚增营收7.4亿元，虚增净利润1.6亿元。证监会对万福生科的处罚只是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董事长龚永福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这样的罚单对于资产上亿元的上市公司来说，无异于隔靴搔痒、虚惊一场。对中介机构的处罚更是令市场失望。

同样是财务造假，香港证监会就责令洪良国际回购其发行的5亿流通股。洪良国际回购股票所需金额大于其在IPO时所募集的资金净额。而对其保荐人洪良兆丰资本除吊销保荐人牌照外，还罚款4200万元港币，是香港证监会有史以来最重的惩治。

规范上市公司的行为，重要的是扎严制度篱笆，不给不负责任的公司可乘之机。同时，在现有的法律法规内，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者严格问责。上市公司之所以不负责任，是因为其违法成本远远低于其所得，损失的只是在市场博弈中处于劣势地位的中小投资者。如果对违法者缺乏有威慑力的惩罚，不能让不负责任的企业色变惊心，不能让闻之者足戒，相关举措往往会流于形式，难以收到预期作用。

观察 On Watch

向宪法宣誓有助宪法信仰

宛诗平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规定，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宣誓是一个十分严肃的仪式。国家工作人员就职向宪法宣誓，有助于增强他们对宪法的敬畏感，增强工作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从而培养起各级工作人员的宪法信仰。事实上，向宪法宣誓在不少国家已经是公职人员就职的必修课。而今，我国国家工作人员将在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带头遵守宪法，这对于建设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意义。

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仅仅要求宣誓还远远不够。真正从思想上敬畏宪法，在行动上遵守宪法，才是宣誓的要义。为此，“向宪法宣誓”不能仅仅停留在仪式的层面上，更要让宪法走进日常生活，走进国家工作人员们的日常工作中，这就要求相关部门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来监督和处理一些官员的违宪行为，积极探索保障宪法实施的有效途径，做到违宪必究。

精简“协调机构”大有必要

冯是虎

近日有关方面宣布，全国砍掉了13万个“协调机构”。在全国推行依法治国的氛围中，此举有利于将依法行政推向深入和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对于经济发展是长期性的重大利好。

数据显示，近年来由于政府减少了机构和审批环节，使得中小企业迅猛发展，新增就业人口大幅度提高。比如，商事制度改革实施后，今年3月至9月，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766.35万户，同比增长14.4%；注册资本（金）达12.59万亿元，增长76.39%。

建立“协调机构”原意在于解决单一机构难以解决的突发事件和临时任务。但是，近年来在现实中却出现了协调机构过滥、领导小组扎堆问题，如什么馒头办、生猪办、西瓜办、禁止午间饮酒办、推广足疗保健工作领导小组等等。机构倒是建了一大堆，地方主要领导也都兼任好几项职务，却在实际操作中变成“空壳机构”，一年难得协调一次，而且常常是“牵头部门兼职搞副业，成员单位心不在焉，会议通常是带个本子点人头”，这无疑将“协调”异化为公共权力的又一次“推诿”，减少这样的协调机构大有必要。

许 滔作

在最近的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中，云南、陕西等地共查处作弊考生3700余人次。近年来，司法、药师、建造师等热门职业资格考试发生了一些群体舞弊事件，其人数之多、手段之高引发关注，已不再是“东张西望”、“指手画脚”的低级阶段。不法分子多是团伙作案，从作弊器材生产、买卖、运送到试卷答案获取传输，实现了“一条龙”服务。对关乎群众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公平的职业资格考试，相关部门必须严考严管，确保从业人员的实质水平；还应着力规范职业资格证书认证市场，对那些“可有可无”的职业资格证书，该取消的坚决取消。（时 锋）

@ 微议室

“盲驾”危害道路安全

近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时，有代表建议将开车玩手机的行为纳入危险驾驶罪。一项研究表明，在驾驶中玩弄手机和手持终端造成“盲驾”，比醉驾和毒驾更具危险性，危害程度更大。

【微评】 开车时玩手机，不仅使驾驶者大脑超负荷工作，还容易分散注意力，其安全风险不容小觑。虽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已经作出相关规定和处罚措施，但由于罚款和扣分等处罚办法难以产生足够的震慑力，这一顽症依旧存在。不管开车玩手机是否会“入刑”，提出这种保障道路安全的办法，都是对于“低头族”、“盲驾族”的一个提醒。毕竟，惩罚并不是目的，通过惩罚来促进全社会养成一个良好的驾驶习惯，才是制度设计追求的更高目标。

点名逼捐让爱心变味

据报道，湖南平江县一所小学10多年来每次搞建设，都要召开家长会搞“自愿捐款”。名义上是自愿，但如果家长没有捐款，老师会点学生的名，给学生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甚至有学生迫于压力不敢去上学。

【微评】 “点名逼捐”的招数使学生成了“被绑架”对象，让人有些痛心。此前不时有“被献爱心”的报道传出，这都让爱心捐赠变了味儿。捐赠本应是自愿和无偿的，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都扭曲了捐赠的本意。学校建设可以接受家长捐赠，但这种捐赠不应强迫。期待有关单位或部门能摒弃功利主义的做法，杜绝名不符实的“自愿捐款”。

规划“留白”利于长远

近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局长庄少勤在谈到上海城市规划战略时表示，将转变空间利用模式，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应对城市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将更加重视“留白”，预留弹性发展空间。

【微评】 “千城一面”的现象早已为人所诟病，过度开发更是让城市拥挤不堪。由于种种限制，人类对自身所处城市的未来发展的规律性认识难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往往难以适应未来千变万化的情况。出于快速出政绩的考虑，加上追责机制不完善，部分城市管理者常常做出“短视”的行为，为此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说，为城市规划适当“留白”，是公权力的一种自我约束，有利于城市的长远发展。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张 伟 杨开新

防止农民工培训走形变样

阙明坤

国家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越来越重视，然而还存在政策走了样、变了形甚至落了空的现象。需要多管齐下、形成合力，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培训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近来，不少地方纷纷制订方案和计划，准备在今冬明春搞好农民工培训工作。国务院前不久也印发意见，提出到2020年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000万人次。此举不仅对于促进农民工人力资本积累、转移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也可为我国新型城镇化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2013年，全国农民工总量已达2.69亿人，这一群体已成为我国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的重要推动力量。但相对于庞大的数量，其质量和结构不容乐观，接受过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民工仅占32.7%，老一代农民工中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约占85.9%。大量农民工只能聚集于低层次的劳动密集型行业，难以真正融入城市。

近年来，国家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越来越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健全培训制度体系。然而，在一些地方的实际操作中，还是存在政策走了样、变了形甚至落了空的现象。比如，有些培训的宣传不够到位，许多农民工不了解相关优惠政策；培训针对性不强，对实际就业起不到多少作用；培训费用太高，到技校学一门技术可能需要花上一年的收入；培训缺乏统一组织，多头管理造成培训统筹乏力、效率不高。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多管齐下、形成合力，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首先，政府部门需要加强统筹管理，发挥主导作用。当前，政府在农民工技能培训中既是规划者、管理者，又是执行者、分配者。相关部门应转变管理职能，从“划桨”转向“掌舵”，通过制订规划、完善政策、建立标准、加强宣传等加强宏观管理。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趋势、就业需求预测和农民工状况，制定当地农民工职业培训计划；打破部门和职业学校的界限，形成有效的培训体系，提高培训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别是要发挥供求机制、竞争机制、效益机制等市场机制作用，组织社会力量加入，增加教育公共服务供给。

其次，职业院校作为培训主阵地，需创新模式，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培训实效。当前，部分职业院校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存在不少弊端：比如培训科目单一，与市场需求不适应；培训内容较为空洞抽象，重理论轻实践，忽视了技能操作；培训方式重灌输轻体验，往往流于纸上谈兵。职业院校要面向市场办学，提供多样化、实用化的培训“菜单”，强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大实践教学比例，做到教、学、做合一。

同时，应引导企业逐渐成长为培训主体。由于企业培训投资效益具有隐性化和滞后性，不少单位重使用、轻培养，重权利、轻义务，没有很好履行培训职责。企业作为用工主体，要把农民工纳入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确保农民工享受和其他在岗职工同等的培训待遇。政府可通过补贴、奖励等方式，支持鼓励大型企业有组织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加强农民工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